

#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海阳、杨家睦律师以常年法律顾问身份出席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问题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大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公告”）。《大会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备查文件，并附有授权委托书等格式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大会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召开，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设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公司会议室；网络投票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其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与《大会公告》会议基本情况中载明的一致。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洪江游主持，符合《公司法》、

《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1、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93,785,93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0635%。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2,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05%。

上述参与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东身份进行验证。

3、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名（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2,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05%。

###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9、《关于调整公司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纪晓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以上 10 个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在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需审议的前述议案及相关议案内容的查阅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依《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且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大会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具体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93,785,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

有股东所持股份（含网络投票，以下未特别说明的均包含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 99.998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93,785,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93,785,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0.0000%。

#### （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93,785,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93,785,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93,785,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93,785,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93,785,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93,785,9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 《关于选举纪晓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洪丽萍女士为纪晓程之兄的配偶，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洪丽萍持有公司股票 763,769 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93,022,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经合法表决并全部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且与《公司章程》不相抵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及其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交公司留存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海阳

\_\_\_\_\_

杨家睦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